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决议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崔皓丹 左德起

2017 年 6 月 20 日